

证券代码：834111

证券简称：建誉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11	建誉利业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金宏桥律师事务所王宇、赵善启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AC 证审字 [2024]

0048号》的《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年报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五）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及2024年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提升业绩及提高经济效益，及确定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编制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公司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起就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专项审计等业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遵守会计师独立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莫柳琴 联系电话：020-85522470 传真：
020-856721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